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071103
保存年限：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1.9.11

社

36001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廖國欽
電話：04-22289111-37804
傳真：04-22291810
電子信箱：m471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68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台中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註銷立案資格公告乙種，
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政部臺灣省
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中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商業會、台灣省
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王秀燕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09/11



1010182402

第1頁 共1頁

親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3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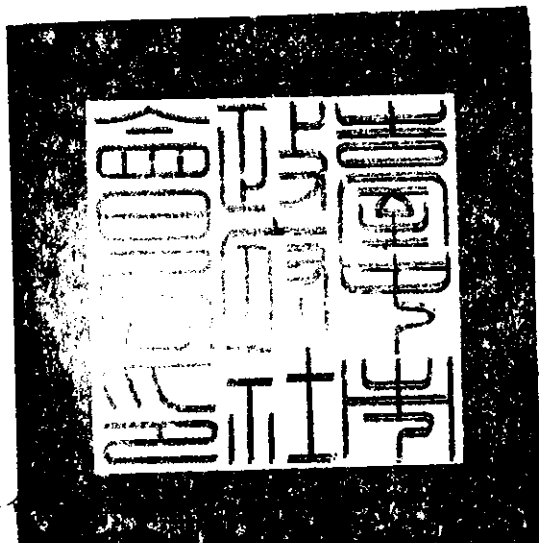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683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

依據：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臺中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420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

理事長：葉永吉

註銷原因：商業團體廢弛會務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。

正本：臺中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（420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臺中縣商業會、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王秀燕

共1頁